

证券代码：175239.SH

债券简称：G20 柳控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申港证券作为“G20 柳控 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239.SH

（三）证券简称：G20 柳控 2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利率：5.80 %；

5、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选择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四）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5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G20柳控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5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表决/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

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

厦 22 楼

联系人：李山川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邮编：200120

邮箱：lishanchuan@shgsec.com

八、附件

附件 1：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 3：关于变更“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 ☐ 对 ☐ 不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 ☐ 对 ☐ 不对《关于变更“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提出异议。如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 人民币 100 元为 一张）	债券金额（万 元）
G20 柳控 2	175239.SH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
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证券账户代码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金额（万元）
G20 柳控 2	175239.SH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变更“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0%,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G20 柳控 2,债券代码:175239。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拟对回售登记期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原回售登记期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2、回售登记期拟变更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拟对回售登记期进行变更,拟将原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调整为回售登记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申港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G20 柳控 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关于变更“G20 柳控 2”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